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教〔2024〕55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贺州市实验中学，八步区财政局、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4〕107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单位）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落实政府投入责任，足额落实分担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号）精神，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确保足额及时分担资金。2024年起，自治区将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做到应付尽付。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等文件精神，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校园校舍建设。主要支持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师生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开水（锅炉）房等生活用房，运动场地，围墙、大门、护坡（坎）等附属设施，以及校园文化、绿化、硬化等建设。

（二）设施设备购置。支持购置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课桌椅，食堂设备、学生用床，配置饮水、洗浴、安全等生活必需设施设备。

（三）信息化建设。购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支持购置多媒体教学设备、师生教学用计算机等信息化终端设备，支持购置学校网络设施设备。

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日常校舍维修改造和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三、科学编制项目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投资方向。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树牢底线思维，遵循“适用、必要、安全、节俭”的原则，根据本地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每一所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论证每一个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认真测算建设需求，严控建设标准，合理核定建设规模和投资成本，整理保留研究论证的有关材料，并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经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计划，确保项目学校建设一所、达标一所。严禁随意布局中小学，或因项目遴选不合理形成闲置校园校舍，严禁超标准、超规模或豪华建设。原则上在自治区审定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方案和2025—2027年基础教育专项工程滚动项目库范围内，按照轻重缓

急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只有项目库内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将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规划外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规划全部落实到位。要加强边境地区学校建设，优先推动边境地区沿边学校达标建设，保障边境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重点安排学生床位不达标的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和校园大门、围墙、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设施项目，加快扩大学生床位容量，全面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措施，有效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所有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要统筹资金改善教室照明环境，配备合格课桌椅，实现学校照明卫生全面达标，有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营养改善计划扩面补助资金要优先用于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建设，在实现热食供应或已无符合实施条件项目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其他项目。消除预制板校舍安全隐患补助资金原则上必须用于预制板校舍拆除重建，奖励资金要优先用于预制板和老旧校舍拆除重建。

四、加强指导审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下达后，各地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预算执行，年度资金使用进度不得低于财政部门规定的序时进度。资金使用要充分考虑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可能性，优先安排到年内项目实施进度快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分年度安排预算，不得跨年度安排资金，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或沉淀。要加强对资金安排的指导和审核，申报的项目应落

实建设用地，完成立项、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且具备资金下达后6个月内开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督促各县（区）在资金下达后立即启动建设，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应不予报备并及时调整。对存在资金下达后12个月未能开工项目或资金下达后24个月未能竣工项目的县（区），自治区将扣减或停止拨付该县（区）下一期项目资金，并收回未能按时开工、竣工的项目资金。同时，自治区将对项目进展较快的县（区）将给予资金奖励。

请市教育局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县（区）项目备案审查表经市教育局、财政局盖章后，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审查，并报送电子文档至自治区教育厅基本建设处邮箱jjcggyx@jyt.gxzf.gov.cn；联系人及电话：蒋国梁，0771—5815121。

各地因不可抗力导致备案项目无法实施的，应由有关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共同行文报所在市教育局和财政局审批，市教育局和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市级联合行文将调整后的项目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审查。

五、强化资金监管。财政、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机制。各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迟拨、欠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 2.项目备案审查表
- 3.区域绩效目标表
- 4.绩效目标分解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市、区）	小计	学校标准化建设补助 资金	营养改善计划扩 面补助资金	消除预制板校舍 及地质灾害安全 隐患补助资金	项目进度奖惩	备注
市本级小计	173	173			0	
贺州市实验中学	173	173			0	
城区小计	3456	3374	282	0	-200	
八步区	2366	2366			0	
平桂区	1090	1008	282		-200	

附件3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1,6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1,600.00	
		自治区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入学需求, 全区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进一步降低; 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学校信息化基础环境显著改善, 基本实现基础性教学资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段、学科全覆盖, 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学校数(所)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年度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2016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已完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附件 4

绩效目标分解表

市、县（市、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建设学校数（所）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开工率	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建设项目成本（万元）	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教师、学生和家长对已完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市本级小计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0%	90%	按年度计划执行	173	加强	85%以上
贺州市实验中学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0%	90%	按年度计划执行	173	加强	85%以上
城区小计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0%	90%	按年度计划执行	3456	加强	85%以上
八步区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0%	90%	按年度计划执行	2366	加强	85%以上
平桂区	待各地申报后确定	100%	90%	按年度计划执行	1090	加强	85%以上

抄送：市教育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